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本合同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元）。该合同价是指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服务所有内容的全费用价格。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内人工费、交通费、水电费、办公设备、用品费、住宿费、检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材料费、差旅费、运输费、税金、保险、风险、管理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甲方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支付的材料、劳务、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服务周期及成果

2.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测评并出具整改建议；整改完成后，1 个月内完成复测评、出具测评报告且完成公安备案。服务期内，完成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并开展 2 次应急演练，确保全年无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其他服务事项，3 个月内按照采购要求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协助做好各项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好网安部门通报的安全事件。

2.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服务内容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
| 等级保护测评 | 盐城市市级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对信息系统现场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的技术标准的，提出整改建议。提供测评报告，并针对测评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供系统安全整改建议。完成公安备案。 |
| | 盐城市柴油车远程在线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 盐城市市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 智慧政务协调办公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安全评估 | 针对指定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的漏洞扫描，通过漏洞扫描工具结合人工确认的方式从内网和外网两个角度发现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给出全面的安全评估报告，对可能存在的误报进行验证，详细说明存在的安全风险，对确认存在的安全风险提供对应的修复建议，并协助进行风险修复。 | |
| 网络检测 | 通过专业的安全监测平台对基于 B/S 架构的业务系统进行监测，监测到异常情况及时提供告警服务，每月提供网络安全检测统计报表。 | |



| | |
|----------|--|
| 渗透测试 | 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我单位应用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测试。主要测试方法包括：信息收集、端口扫描、远程溢出、口令猜测、本地溢出、客户端攻击、中间人攻击、web 脚本渗透、C/S 应用程序测试等，使用工具和漏洞须为互联网公开工具。 |
| 应急响应 | 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技术服务单位迅速组织应急安全专家提供远程及现场支持，最快速处置事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 样本分析（杀毒） | 针对单位提出的病毒、木马、ROOTKIT 等文件进行样本分析，并根据单位需要提供专业高效的专杀工具。 |

4、付款方式：

该项目款项分 2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若乙方未达服务要求，一次扣合同总额的 3%，被网络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扣合同总额的 5%；若服务期内，无相关扣款事件发生，则在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5、甲方的责任：

5.1 审定乙方拟定的等保测评及网络安全专业服务计划和方案；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投标文件、承诺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严重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5.4 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项目人员严加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5 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6 乙方责任

6.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各项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数据的正确性、准确性负责。

6.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服务方案。

6.3 对甲方提交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6.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6.5 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周内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并需获得甲方批准。

6.6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设备及办公设施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6.7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安全检测报告、技术档案等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后存档。资料管理应有专人负责，以便查找和使用。

6.8 做好安全检测台帐和原始记录，并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6.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0 乙方应为实施安全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6.11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6.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检测报告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安全检测结果提供给第三方。

6.13 乙方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6.14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6.15 对网络安全检测的不合格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16 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项目组成员遵守；

6.17 全面贯彻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全面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6.18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7、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服务费标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于五日内支付。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安全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不予支付安全服务费。

10.4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的驻场安全服务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理，并参与甲方的日常考勤。中途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项目款时从应付的项目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1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顾磊
联系电话：0515-8660822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95276289
2022年 9月 23日

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